

台灣護理學會

護理臨床教師申請師資認證 Q&A

110.07.16 第 33-2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議

Q1：護理臨床教師師資培育認證申請，何時受理？

A：本會全年受理護理臨床教師申請師資認證，由當事人檢具附表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Q2：學會「護理臨床教師師資培育認證」相關訊息，如何得知？

A：本會護理臨床教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要點」及附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twna.org.tw>) →資源分享→其他分享，下載相關檔案。

Q3：若現職機構已通過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核定為師資培育認證機構，是否仍要送申請資料至學會？

A：不用，請依現職機構之師資培育認證作業規定及時程，逕送現職機構審查即可。

Q4：欲申請初次教師認證者，須具備什麼條件？

A：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申請時須提供佐證資料：

- (1) 本會活動會員。
- (2) 現職機構未獲醫策會核可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
- (3) 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護理職類教學師資資格規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不含護士)
- (4) 至少須檢附完成 10 小時 (或 10 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時數 (或點數) 資料，課程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可分次且得於 2 年內完成，其中至少 6 小時(或 6 點)為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育課程 (或活動)。

Q5：申請教師認證通過者，學會是否會發予教師認證證明？

A：

- (1) 師資認證證明由醫策會提供。
- (2) 通過本會師資審查者，本會將依醫策會時程提報名單至醫策會，請申請者自行至醫策會網站查詢及下載教師認證證明。

Q6：向學會申請通過之師資資格效期多久？

A：2 年。

Q7：欲申請教師認證展延者，須具備什麼條件？

A：應符合下列規定，且申請時須提供佐證資料：

- (1) 本會活動會員。
- (2) 已取得初次教師認證資格，且現職機構未獲醫策會核可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者，始得向本會申請師資資格展延。
- (3) 符合衛生福利部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護理職類教學師資資格規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不含護士)。
- (4) 於效期內完成平均每年至少包含 4 小時(或 4 點)的「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

課程(或活動)，課程內容如：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申請時須檢附自取得教師資格至申請展延日期間參加本會或其他師培機構辦理之「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或活動）的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時數（或點數）資料。

Q8：欲申請教師認證展延者，如何申請？

A：由當事人檢具附表申請書及檢附 Q7 規定之佐證資料，以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Q9：通過其他師培機構初次教師認證者，可否向學會申請師資展延？

A：取得初次教師認證資格，且現職機構未獲醫策會核可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者，始得向本會申請師資資格展延。